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财农指〔2018〕2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为确保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经研究同意，现将 2018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 20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资金安排和要求如下：

此次市下达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683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的补助。各县（市、区、山）要严格操作程序，做到专帐核算，专

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如出现违规行为，将在以后的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责任。

- 附件：1、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奖补资金安排表
2、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及国家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县奖补资金安排表
3、第一批农村生活治理奖补资金安排表

九江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1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 号	县 区	单 位	金 额 (万 元)
1	修水县	杭口镇双井村	30
2		马坳镇黄溪村	10
3	武宁县	官莲乡东山村	30
4		澧溪镇北湾村	10
5	瑞昌市	高丰镇高丰村	30
6		武蛟乡灌湖村	10
7	都昌县	土塘镇冯梓桥村	30
8		鸣山乡丁峰村	10
9	湖口县	武山镇王常村	10
10		舜德乡舜德村	30
11	彭泽县	马当镇茅湾村	10
12		芙蓉墩镇五联村	10
13	永修县	柘林镇易家河村	30
14		九合乡杨柳村	10
15	共青城市	江益镇江益村	20
16		金湖乡江流村	10
17	德安县	河东乡后田村	10
18		吴山镇蔡河村	10

序 号	县 区	单 位	金额(万元)
19	庐山市	海会镇光明村	20
20		白鹿镇秀峰村	10
21	柴桑区	沙河开发区毛桥村	10
22		港口街镇港口村	10
23	濂溪区	高垅乡高垅社区	10
24		威家镇积余村	10
合 计			380

附件 2

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及国家农村垃圾分类 试点县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 号	县 区	金额(万元)	备 注
1	武宁县	60	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2	永修县	60	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3	瑞昌市	50	国家农村垃圾分类试点 30 万元, 召开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场会 20 万元。
合 计		170	

附件3

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区	金额(万元)	备注
1	修水县	10	马坳镇多水村 5 万元、全丰镇官坑村 5 万元。
2	武宁县	15	扬州乡界牌村 5 万元，巾口乡上畈村幸福里村 5 万元，清江乡大田村六组 5 万元。
3	瑞昌市	15	黄金乡 5 万元，横立山乡 5 万元，洪一乡北港上湾自然村 5 万元。
4	都昌县	18	大港镇盐田村 5 万元，三汊港镇梅棠村门楼段村 5 万元，大树乡参岭村 5 万元，阳峰乡龙山居委会卢家自然村 3 万。
5	彭泽县	10	上十岭垦殖场 5 万元，浩山乡盘谷村 5 万。
6	永修县	20	三溪桥镇 5 万元，燕坊镇越山村 5 万元，白槎镇大坊卫星组 5 万元，九合乡青墅村彭家一组 5 万元。
7	共青城市	10	江益镇江益村 5 万元，江益村驿南组 5 万元。
8	德安县	5	高塘乡 5 万元。
9	庐山市	10	星子镇胜利村 5 万元，海会镇光明村 5 万元。
10	柴桑区	10	港口街镇生机林村 5 万元，城门乡金兰村骆新屋村 5 万。
11	濂溪区	5	姑塘镇紫竹陈村 5 万元
12	经开区	5	向阳街道双塔村 9 组 5 万元。
合计		133	